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9期(总第229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3)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
的意见(7)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
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9)

部门文件

-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15)

政策解读

《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8)

《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政策

解读(19)

会议纪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20)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21)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22)

要事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9月)(23)

文件索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9月份收文目录.....(2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9月份发文目录.....(2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赵多磊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曹 伟 张保志

张海龙 吴文涛

赵耀文

主 编:张保志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5年第9期

(总第229期)

2025年10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城镇污水排放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环境污染及内涝灾害,促进社会经济与自然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市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通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

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通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镇生活污水排水许可的指导监督工作。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以下通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生活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

理工作。

第四条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须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水许可。未取得排水许可的,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污水、雨水不得混合排入排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第五条 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

重点排水户是指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污水排放户。

一般排水户是除重点排水户以外的其他所有行业排水户。

第二章 许可申请与审查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作出不予许可决定时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救济的途径。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排水许可,同时承担对所属排水户排水行为的责任。

各类施工作业单位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七条 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工

业废水应当按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和实际运行状况确定。

第八条 排水户的排放水质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的废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等明令禁止接入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排水管网。

第九条 申请排水许可的,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

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三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四条 施工作业单位申领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污水排放具体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五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期限内需要变更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在汛期或者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要求排放污水。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

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城镇排水许可材料按户整理归档,对排水户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户的基本信息、排水许可内容等信息载入城市排水信息系统。涉及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 (二)排放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

许可不得收费。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城镇是指张掖市市区及五县县城城市规划区。本办法中城镇排水管网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建成收纳城市生活污水的管网。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的意见

张政办发〔2025〕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

(一)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尽早完成首次登记。

(二)对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限竣工或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应当按

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符合《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现售条件的,依法申请转为现房销售。

(三)对新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多测合一”改革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要求,完成不动产实测绘,单幢楼测绘面积超出规划审批面积的应提供分期规划验收合格书。

二、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一)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封闭管理,配合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按照《张掖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对预售的楼盘通过合同网签备案实行全额资金监管,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按照留底重点监管资金的5%及时拨付资金,促进项目建设交付,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二)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管理,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除按规定额度用于缴纳税款外,凡与预售项目后续工程建设无关的资金申请均不予受理拨付,保证被监管预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交付。

三、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

(一)贯彻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交房即交证”管理要求,逐步提高预售门槛,切实防止烂尾风险,自国家、省上明确商品房现售制度执行之日起,我市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现房销售,将现房销售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出让合同中进行约定。

(二)配合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同步调整开发环节税收预征预缴方法,据实计算征收企

业应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进一步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房地产开发合规项目应进尽进“白名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白名单”项目融资贷款应贷尽贷,保障项目融资。加大开发贷款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政策下调现房销售项目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拓宽融资渠道等,使房地产开发企业凭自有资金和融资能够完成项目建设竣工,同步完善项目配套设施,达到交付条件。

(四)对实行现房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优先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服务效率,缩短现房项目时间成本,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能快则快、能并则并、能容缺则容缺受理”,实行建筑工程质量、规划、人防、车位等联合竣工验收,绿地部分验收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延期至下个种植季。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为企业和购房人解读现房销售有关政策,确保预售与现售有序衔接,逐步实现现房销售。要进一步规范商品房现售网签合同备案,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数据审核与报送,强化信息互通共享,着力提高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现房销售工作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评标专家库

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质量,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评标专家库的

组建、使用、共享、监督以及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全市统一组建的跨行业、跨区域评标专家库,作为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区域专家库,纳入省级专家库统一管理。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并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市级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使用遵

循统一建库、联建共享、集中管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评标专家管理遵循严格把关、动态调整、公开平等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五条 市级评标专家库下设行业专家库。

第六条 评标专家专业设置执行国家统一专业分类标准,数据字段(格式)按照省上标准执行。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实现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使用市级评标专家库并组织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为行业专家库组建单位,分别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使用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专家库,承担本行业库评标专家征集入库、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职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标专家库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做好评标专家抽取使用服务,开展电子评标系统现场操作与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培训,维护交易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开展评标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定期公示评标专家不良行为。

第八条 市级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和日常管理维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第九条 申报进入市级评标专家库的专

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六)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在65周岁以下;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1.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职业资格分一、二级别的须取得一级注册证书);2.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8年并取得国家二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市级评标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入选市级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专家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县(区)初审和市级终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和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每年对行业专家库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对新征集专家进行审核入库,对已经纳入但不再具备承担评标能力的专家进行清退。

第三章 专家库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评标专家库的抽取端设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招标人、招标人授权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抽取专家提供服务。市县(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专家抽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会同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测试,并开展廉洁教育。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制度,参照《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完善评标专家年度考核标准,对评标专家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结论应当及时推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布评标专家考核情况。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30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

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3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整出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第六章进行处理。评标专家现场管理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专家的处理决定以及专家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有关领域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张掖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3〕6号)同时废止。

附则

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评标专家管理,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考核主体,包括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等。

第三条 评标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考核主体对其考核结果负责。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评标专家日常评价情况,每月将评标专家日常考核情况通报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五条 日常评价采用“一项目一评价”方式进行,评标活动结束后,由考核主现场工作人员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事后发现存在应当扣分而未扣分情形的,应当进行补扣。

评标专家的考评结果可以由考评主体自助录入系统或委托交易中心代为录入。具备电子化条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以直接通过系统“专家考评”栏目录入,也可以人工填写相应表格后由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录入系统,表格应当署名并留档备查。

第六条 日常考核基础分12分,扣分值分别为12分、6分、3分、1分,按以下情形记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扣12分:

1.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

2.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3.对监督人员、现场组织人员或其他评标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等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4.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或不服从管理,强行将评标过程涉及的资料带离评标区;

5.无正当理由,终止评标活动并强行离开;

6.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7.以明示、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评标意见或者暗示、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8.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

9.出具与事实明显不符的评审意见,造成评标结果无效;

10.评标中出现明显错误,不纠正、不改正且直接影响评标结果。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扣6分:

1.进入评标区域,未将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存储保管且私下使用;

2.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其他理由拒绝参与评标;

3.不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不熟悉评标程序业务、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严重影响评标;

4.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

5.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

改正;

6.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7.索要超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规定费用的;索要合法劳务报酬以外好处或财物;因劳务报酬异议,拒绝继续评标或者拒不签字;或因劳务报酬纠纷怠于履行评标义务,扰乱评标秩序;

8.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招标人依法组织复核(复评),或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错误且对此本人存在过错;

9.拒绝接受或阻挠行政监督部门、业主单位监督和执法调查;

10.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

11.评标结果被复评,且个人评标意见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扣3分:

1.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30分钟以上;

2.评标专家被抽中后,拒绝或者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评标;

3.评标未结束,擅自离开评标区域或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

4.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管理规定及评标纪律;

5.不配合平台工作人员验证专家身份;

6.恶意毁坏评标场所财物,且拒绝赔偿;

7.饮酒后参加评标,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

8.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性扣1分:

1.不按时参加评标,迟到30分钟以内;

2.在评标区利用评标电脑从事与评标无关事项;

3.在评标现场随意串岗或发表不当言论;

4.抄袭其他评委的评标结果或将自己的评标情况传阅给其他评委,敷衍了事打分。

第七条 评标专家在同一项目中出现两种以上评标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或在不同项目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第八条 评标专家在一年内,累积扣3至5分的,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扣6至11分的,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扣12分以上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暂停结束后,扣分重新累计。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计算,由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按照考核标准并参考日常考核情况确定,考核结论及时推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第十条 评标专家可随时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个人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提出,考核主体相关按规定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诚信记录,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二)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

(四)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五)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

(六)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

面说明原因;

(七)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3年以内不得再申请入库;情节严重的,列入专家库黑名单,终身不得再申请入库,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

(二)在得知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与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

(三)在评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有关信息;

(四)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五)泄露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索取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好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第十三条 年度考评结果于下一年度初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考评打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按标准打分,否则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但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张人社通〔2025〕106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2日

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落实,激发和调动广大群众发现、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积极性,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市委办发〔2023〕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立举报制度,做好举报奖励金的审核、发放工作,鼓励举报人举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下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 (一)用人单位存在使用童工行为的;
- (二)同一用人单位有5名(含5名)以上未签劳动合同或未参加社会保险的;
- (三)同一用人单位拖欠或未依法足额支付

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三个月以上劳动报酬,或者5名以上劳动者二个月以上劳动报酬的;

(四)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五)其他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线索具备下列条件的,应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举报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有明确的违法主体;被举报的用人单位确实存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二)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证据事先未被各级人社部门掌握或者未经新闻媒体曝光的;被举报当事人未在全国、全省根治欠薪线索平台投诉或网络留言、现场投诉等其他渠道反映的;

(三)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

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收到举报的,除应由本级负责受理核查的外,其他举报线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核查并反馈结果。各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受理各自辖区范围内的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举报线索要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捏造、歪曲事实意图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立举报受理专人负责制,安排举报受理专人做好举报线索登记、分派、转办、归档、备案工作。

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符合奖励条

件的举报线索,要及时进行核查和流转,并将核查情况向举报人反馈。

第八条 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按以下标准向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金:

(一)举报线索经核实后,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按查实非法使用童工人数每一名奖励人民币200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元。

(二)举报线索经核实后,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项的,奖励标准如下:

1. 举报同一用人单位拖欠或未足额发放5名(含5名)以下劳动者三个月以上劳动报酬的,奖励人民币200元/宗;

2. 举报同一用人单位拖欠或未足额发放5名以上30名(含30名)以下劳动者二个月以上劳动报酬的,奖励人民币400元/宗;

3. 举报同一用人单位拖欠或未足额发放30名以上100名以下劳动者二个月以上劳动报酬的,奖励人民币600元/宗;

4. 举报同一用人单位有5名(含5名)以上未签劳动合同或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奖励人民币600元/宗;

(三)举报线索经核实后,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五)项的,奖励人民币400元/宗。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筹集解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审批制度。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案件,在案件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由案件承办单位填写《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多人对同一线索分别举报的,只奖励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最先举报人。

同一举报人重复举报同一线索的,只奖励一次;对同一违法行为联名举报的,只对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第一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系被举报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二)系拥有被举报用人单位股份且股本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系负有监管义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四)匿名举报或者违法行为受害人系举报人近亲属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二条 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为使本人或者他人获取举报奖励,故意将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线索透露给他人。

经查实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按以下流程审批:

(一)举报受理科(股)室每月前5个工作日

内汇总上月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张掖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登记表》(附件1)或群众举报信等),填写《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2),报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二)经审批应当奖励的,由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联系举报人提交身份证明和银行账户信息,经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后拨付。

第十四条 申请举报奖励金审批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张掖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登记表》;

(二)《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三)举报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金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发放。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身份证、银行账号资料不真实而无法拨付举报奖励金的,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六条 市、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受理、核查、审核、审批投诉线索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严禁将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及举报内容泄露给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2025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50号),我市目前适用的《张掖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3〕6号)部分条款内容与上级最新要求不一致。为全面加强全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提高评标质量,我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共五章二十七条具体内容,附则《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共十五条具体措施。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原则性要求等方面做了说明。

第二章专家库组建,主要对专家库的组建、管理责任以及评标专家入库标准和监管责任进行了明确。

第三章专家库使用与管理,主要对专家库的日常管理运行以及专家履职考核、动态调整进行了规范。

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对评标专家违规情况的处理进行了明确。

第五章附则,主要对施行时间进行了明确。《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主要对评标专家的考核评价进行规范。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领域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及时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张掖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张掖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核心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与目的

(一)制定依据。《办法》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为主要依据,旨在将国家及地方层面关于劳动保障监督的要求细化落地,构建更完善的社会监督体系。

(二)核心目标。一是激发广大群众发现、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热情,让违法行为更快被发现、更及时被查处;二是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全面贯彻执行,重点解决当前劳动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维护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二、举报范围

《办法》明确了五类可举报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第一类:用人单位存在使用童工的行为,童工指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此类人员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第二类:同一用人单位有5名及5名以上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有5名及5名以上劳动者未参加社会保险;

第三类:同一用人单位拖欠或未依法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具体分为两种情况,即拖欠5名及5名以下劳动者三个月以上劳动报酬,以及拖欠5名以上劳动者二个月以上劳动报酬;

第四类: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此类行为扰乱劳务派遣市场秩序;

第五类: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重大行为,为应对各类未明确列举但危害较大的违法情形预留空间。

三、举报条件

(一)举报有明确违法主体,且被举报单位确实存在上述违法情形;

(二)举报线索未被人社部门掌握、未被媒体曝光,被举报单位也未通过其他渠道投诉反映;

(三)线索经查证属实。

四、奖励标准

(一)举报使用童工:按查实人数200元/人,最高600元;

(二)举报欠薪:5名及以下欠薪3个月以上,200元/宗;5-30名欠薪2个月以上,400元/宗;30-100名欠薪2个月以上,600元/宗;

(三)举报5名及以上未签合同或未参保:600元/宗;

(四)举报擅自经营劳务派遣或其他重大违法:400元/宗。

五、奖励资金来源与审批流程

(一)资金来源: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区财政分别筹集;

(二)流程:案件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填申请表报人社、财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举报人提交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审核后银行转账发放;举报人逾期未提供

或信息不实的,视为放弃奖励。

六、奖励的原则与不予奖励的情形

(一)奖励原则:一案一奖,多人举报同一线索仅奖励最先举报人;同一人重复举报、联名举报仅奖励一次或主要线索提供者;

(二)不予奖励情形:被举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近亲属、持股20万元以上者及近亲属、负有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及近亲属(或授意他人举报);匿名举报、受害人系举报人近亲属;其他不符合法规的情形。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2日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

9月5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讨论研究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地方史志、为民实事办理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续

加强党性锻炼,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要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推进肃南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加力培育特色产业体系,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要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深入挖掘张掖红色资源,把“心怀祖国、情系中华”的情感认同转化为干事创业的自觉行动。

会议强调,要做好新时代史志工作,深入挖掘红西路军征战河西悲壮历史,系统记录脱贫攻坚成就,生动展现全面小康历程,全力打造精品佳志。要深化地方历史文化挖掘研究,加强

专家学者交流合作,以历史文化研究服务文旅产业发展。要加快史志成果转化,推进地方志馆建设,进一步讲好张掖故事,传承历史文脉。

会议强调,要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聚焦学位增设、托育机构建设等项目,紧盯时间节点,强

化督促检查,提升办理质效。要严把质量关口,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群众评价机制,把民生实事办成精品工程。要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具体问题具体落实。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

9月18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安排部署和美乡村建设工作,讨论审议《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等制度办法。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的回信,习近平总书记致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致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贺信。强调要扎实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构建顺应发展大势、契合人民期盼、体现功能定位、彰显区域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要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大力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助力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

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强调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发力纠治作风顽疾,不断开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和美乡村建设的内涵要求,扛牢“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使命担当,持续用力争取政策资金,紧盯时序加快项目建设,提炼特色总结张掖经验,推动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要扛牢祁连山生态环保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法治实践,用好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快问题排查整治,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

9月25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李强总理在甘肃青海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排部署耕地保护、经济运行和“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要坚决守牢耕地红线,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严格监督执法,避免耕地面积无序扩张。要保障粮食安全,全力抓好秋粮收获,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粮食单产潜力。要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张掖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功能定位,聚焦“一屏三地”建设,争取更多试点示范、资金项目在我市落地。要守护绿色家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进度,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要强化科技赋能,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具有张掖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会议强调,要全力推动工业经济止滑回稳,强化企业监测预警,加强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一企一策”解决难题,做大做强工业企业。要全力推动项目增量,紧盯在建项目抢进度,聚焦潜力项目强谋划,夯实持续增长基础。要全力推动消费扩容,抢抓黄金周消费旺季,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稳定向好。

会议强调,要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制度,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等事项。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5年9月)

1日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金张掖农优品“走进大湾区”推介会在深圳举行。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副市长张力作推荐,中国蔬菜流通协会会长戴中久、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倪鸿韬等出席。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中国铁塔甘肃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程继伟一行座谈,双方围绕加快推动全域5G深度覆盖网、全域视联感知网、全域零碳出行网融合建设进行交流洽谈。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2日至3日 副省长葛建团在张掖市调研文旅产业发展、医疗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和强制消费专项整治等工作。副市长娄金华参加。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八方土特产店、轩武舞武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临泽县人民医院调研民生工作,实地察看各领域安全责任落实和日常管理情况,现场检查消防设施配备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医疗纠纷调解机制运行等情况,并聚焦薄弱环节进行现场交办,督促即知即改、举一反三。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5日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讨论研究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地方史志、为民实事办理等工作。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甘肃富地以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日用玻璃硅材料项目、智鑫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制造项目、张掖市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海槿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甲醇项目、甘肃黑河水电公司硅系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和张掖盘道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一线,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万寿寺木塔保护修缮项目、青年东街95号古民居、文庙巷32号34号古民居、北街53号古民居和张掖东仓等地,调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古民居修缮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8日 全省制种玉米收获机熟化样机投放及现场演示培训活动在甘州区碱滩镇举行。活动现场,介绍了我市农机化工作成效、制种玉米机械化生产情况及收获机研发试制情况,并进

行了机收现场演示及培训。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程江芬、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讲话。

9日 在第41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走访慰问了部分教师代表,并深入张掖育才中学、甘州区前进小学和张掖市洪信学校,实地调研教育教学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山丹县国开陇科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线项目、张掖LNG储备中心二期项目、民乐县甘肃利彤美辉农业有限公司戈壁设施农业种苗植物工厂产业化项目、甘肃大民新材料年产3万吨PVB功能膜生产线项目现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点堵点问题。杨育林参加。

△ “小白杨行动——走进张掖”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公益活动在张掖中学启动。民进中央副主席张雨东,省政协副主席、民进省委主委尚勋武,民进中央办公厅主任姚立迎,民进贵州省委副主委、贵州省人民医院副院长朱建国,民进甘肃省委医卫工作委员会主任、省中医院副院长赵军,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宪辉出席启动仪式,民进甘肃省委专职副主委陈伟致辞,市政协副主席张文智主持。

10日 全市教育大会召开,为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现场解读《关于全面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领导柴向前、尚友俊、李毓刚、李锐、薛琴、娄金华、何莉及河西学院副校长杜明奎等出席。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G569武仙高速肃南段、皇泇公路、皇铎公

路、皇城镇月芽崖至金子滩道路硬化项目、Y001线皇城镇至鸡冠山段改扩建项目、皇城镇江让特色村寨乡村振兴项目现场,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现场,调研民族地区路网规划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2日 全市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座谈会议召开,听取全市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柴向前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张力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以“数智未来 筑网护航”为主题的2025年甘肃省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无人机测绘操控员省级决赛在我市开幕。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军红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致欢迎辞。

△ 全市财政系统财政科学管理“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竞赛在甘州区三馆演会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张晓峰出席并讲话。

△ “匠心赋能·技能兴城”全市高技能人才育用促发展活动在培黎职业学院举行,重温领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共商高技能人才育用大计,共谋技能兴市发展良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毓刚,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13日 中国气象局祁连山冰冻圈与多圈层相互作用野外科学试验基地揭牌仪式在我市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亚洲地理学会主席秦大河,省气象局局长杨兴

国,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党委书记张长春,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张力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15日 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听取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16日 张掖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全面依法治市业务骨干培训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叶尔波力·孜汗在开班式上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潘映军主持。

17日 甘肃省2025年“就业服务直通车进校园”河西学院专场暨“宏志助航 筑梦远航”双选会启动仪式在河西学院举行。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何永强,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副市长娄金华出席仪式。各市州、省内各高校人社、就业部门负责人,各用人单位代表,河西五市高校部分2026届毕业生参加。

18日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安排部署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讨论审议《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等制度办法。

19日 西北五省区消费维权联盟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中国消费者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雪楠及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并致辞。西北五省区消费维权联盟单位及全

省各成员单位的代表参加。

△ 张掖市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启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出席并致辞。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城南片区、前进街、连霍高速收费站交叉口、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点、金硕铂林府房地产开发项目和老旧供热主干线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点,调研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进展,现场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20日至21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一行在北京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聚焦综合能源、现代农业、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和合作项目,与相关行业领军企业进行深度对接交流。杨宪辉参加。

22日 我市开展2025年地震应急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桌面推演。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生,市政协主席王荣才,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市领导尚友俊、景国诚、张永刚、刘勇、李锐、娄金华、张力、安宏亮及军分区领导张洪峰参加。此次推演模拟发生地震后造成房屋倒塌和人员受困等情景,涉及道路受阻、矿山救援和物资分发等科目要素,旨在全面检验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预案体系、力量体系建设成效和基层应急水平。

△ 2025年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听取1至8月全市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政府

副市长张永刚、刘勇、娄金华、张力、安宏亮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省安全生产驻点包抓组列席会议。

△ 市委书记、市长“每季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召开,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代表,围绕“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主题,共同探讨问题症结,研究破解制约瓶颈。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安宏亮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甘肃民盟“烛光行动·守护心灵”社会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在张掖市第三中学举行。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省委会主委刘仲奎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民盟省委会专职副主委王晓玲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出席。与爱同行基金会向甘州区相关学校捐赠物资设备。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市农发投集团调研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张掖庆祝活动暨滨河集团第三届高粱丰收节在民乐县滨河酒文化产业园举行。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杨天育出席并对高粱丰收汇报进行佐证和祝贺。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市领导薛琴、张力、张文智出席开幕活动。

22日至23日 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甘肃省委主委刘仲奎带队在我市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文旅)专项民主监督调研,并为民盟传统教育基地授牌。民盟甘肃省委专职副主委王晓玲、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参加。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

后来甘州区乌江镇供粤港澳蔬菜基地、张掖市福瑞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沙井镇南湾村制种玉米基地调研粮食安全工作。杨育林参加。

25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工作。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李强总理在甘肃青海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排部署耕地保护、经济运行和“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还研究了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等事项。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高台县甘肃容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唐10万千瓦风电项目、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北部滩10万千瓦风电项目现场和南华初级中学、高台县养老中心,调研经济运行和民生领域工作情况。杨育林参加。

△ 全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工作培训班在我市开班。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蔡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副市长安宏亮在开班式上致辞。

△ “德润张掖·文明同行”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府城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出席仪式并致辞。

24日至25日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未来讲堂——走进奇幻的化学‘魔法世界’”活动走进张掖。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沈蓓莉、中国

工合国际委员会主席柯马凯、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活动并致辞;省科协一级巡视员冯永成,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副主席戴伟作《走进奇幻的化学魔法世界》科普讲座。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张掖市实验中学、大润发超市、张掖市云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调研重点项目及“四上”企业运行情况。期间,叶尔波力·孜汗就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杨育林参加。

△ 福建省政协考察团张掖考察推介活动举行。福建省政协副主席阮诗玮、甘肃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副主任杨郃出席,福建省政协常委、考察团副团长俞凯,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作推介,市政协副主席冯军主持,市政协副主席杨艾琳及闽港澳台企业家代表出席。

27日 第十五届兰州生命科学论坛在我市开幕。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涛,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国内生命健康领域有关专家学者出席论坛。

△ 张掖市种业发展人才联盟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市农业科学院举行。市委副书记柴向前、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田青致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毓刚,副市长张力出席。

28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大泉沟西七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马蹄寺、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警务室和马蹄藏族乡综治中心,调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主动创安创稳等工作。潘映军、杨宪辉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甘州区乌江镇乌江村七社、三闸镇天桥村“河畔人家”安置项目、沙井镇沙井村“玉米小镇”安居项目和新墩镇柏闸村“柏悦乡居”安置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张力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副市长娄金华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平山湖大峡谷景区检查指导景区国庆中秋长假期间游客接待及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深入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纯真时代(甘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掖经开区张掖日用玻璃低碳产业园、甘肃美科化学有限公司和中数博通(张掖)智算中心等企业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工作。杨宪辉、李锐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主城区4个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6个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和金硕时代广场项目规划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全市项目谋划及“三个清单”编制推进会议召开,传达全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通报全市项目谋划及2026年“三个清单”编制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出席并讲话,市政协一级巡视员伏世祖出席。

30日 我市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行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仪式,告慰先烈忠魂、追思丰功伟绩。市委书记卢小亨、市政协主席王荣才、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及潘映军、尚友俊、景国诚、张永刚、杨宪辉、李毓刚、刘勇等市四班

子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战老兵、模范功臣、烈属和优秀退役军人代表，高台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群众、中小学师生代表参加公祭活动。

△ 市委书记卢小亨先后来到高台县新坝镇许三湾村许三湾古城遗址、高台西部辣椒产业园和甘肃鑫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文物保护利用、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县域经济发展等工作。张永刚、杨宪辉参加。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9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5〕6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吴震同志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5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6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6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数据市场培育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9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办发〔2025〕5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十项措施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5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5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的意见
张政办发〔2025〕6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6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免费赠阅